

## 2021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一、高邑县人民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 高邑县法院本级收支预算

##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62.890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16.910396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8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3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8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162.890396	本年支出合计	6162.890396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6162.890396	支出总计	6162.890396

#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162.890 396	6162.890 396	6162.890 39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6.910 396	5916.910 396	5916.910 396							
3	20405	法院	5916.910 396	5916.910 396	5916.910 396							
4	2040501	行政运行	835.1103 96	835.1103 96	835.1103 96							
5	2040504	案件审判	465	465	465							
6	2040505	案件执行	23	23	23							
7	2040506	“两庭”建设	4593.8	4593.8	4593.8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8	130.78	130.78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7	128.97	128.97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1.04	1.04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29	85.29	85.29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4	42.64	42.64							
1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	1.81	1.81							
1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	1.81	1.81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2	37.32	37.32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2	37.32	37.32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2	37.32	37.32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8	77.88	77.88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8	77.88	77.88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8	77.88	77.88							

#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162.89039 6	1035.86	5127.03039 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6.91039 6	789.88	5127.03039 6			
3	20405	法院	5916.91039 6	789.88	5127.03039 6			
4	2040501	行政运行	835.110396	789.88	45.230396			
5	2040504	案件审判	465		465			
6	2040505	案件执行	23		23			
7	2040506	“两庭”建设	4593.8		4593.8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8	130.78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7	128.97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1.04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29	85.29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4	42.64				
1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	1.81				
1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	1.81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2	37.32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2	37.32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2	37.32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8	77.88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8	77.88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8	77.88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62.890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16.910396	5916.910396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8	130.7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32	37.3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88	77.88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b>本年收入合计</b>	<b>61628903.9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162.890396</b>	<b>6162.890396</b>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b>收入总计</b>	<b>61628903.96</b>	<b>支出总计</b>	<b>6162.890396</b>	<b>6162.890396</b>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b>合计</b>	<b>6162.890396</b>	<b>1035.86</b>	<b>5127.030396</b>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6.910396	789.88	5127.030396
3	20405	法院	5916.910396	789.88	5127.030396
4	2040501	行政运行	835.110396	789.88	45.230396
5	2040504	案件审判	465		465
6	2040505	案件执行	23		23
7	2040506	“两庭”建设	4593.8		4593.8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78	130.78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97	128.97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	1.04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29	85.29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4	42.64	
1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	1.81	
1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81	1.81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2	37.32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2	37.32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2	37.32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8	77.88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8	77.88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8	77.88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35.86	706.93	328.93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33	697.33	
3	30101	基本工资	170.64	170.64	
4	30102	津贴补贴	72.76	72.76	
5	30103	奖金	15.37	15.37	
6	30106	伙食补助费	9	9	
7	30107	绩效工资	102.2	102.2	
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29	85.29	
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4	42.64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2	37.32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1.81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88	77.88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42	82.42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93		328.93
15	30201	办公费	6		6
16	30205	水费	2		2
17	30206	电费	5		5
18	30207	邮电费	19.28		19.28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08	取暖费	5		5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1
21	30211	差旅费	0.8		0.8
22	30213	维修(护)费	5		5
23	30214	租赁费	10		10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1		0.01
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		1.2
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4		4
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2		2
28	30226	劳务费	195.3		195.3
29	30228	工会经费	17.2		17.2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		43.2
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4		11.94
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	9.6	
33	30305	生活补助	9.6	9.6	

##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三、公务接待费	0.01	0.01		

# 高邑县法院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高邑县法院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职责：

#### 部门职责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高邑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机构设置：

###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高邑县法院本级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 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6162.890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62.890396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

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6162.8903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5.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127.030396万元，主要为关于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4593.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5.230396万元，政法转移支付支出188万元，法院建设补助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装备支出及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支出。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6162.890396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4767.580396万元，增加341.68%。基本支出减少56.9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部分人员退休；项目支出增加4824.490396万元，增加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支出增加4593.8万元，公用经费增加45.230396万元，其余上级拨付专款增加185.46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28.93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公务接待费0.01万元，与上年相比较减少0.22万元。

## 五、预算绩效信息

### 总体绩效目标：

1.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好刑事审判工作，年结案率达到98%，上诉案件数仅有6件，发还改判率为0%。
2. 强化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工作，年结案率达到98%以上，调撤率达到40%以上，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3. 强化行政审判工作，年结案率达到100%。
4. 强化执行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年执结率达到98%以上，实现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
5. 健全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问题，实现赴省、进京上访“零”记录。
6. 深化司法公开，生效法律文书，上网公开率达到100%；庭审直播率不少于39%。
7. 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审判流程管理和网上诉讼服务。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66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县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案件审判	135	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审限结案率	≥ 96%	≥ 94%	≥ 92%	< 92%
				平均审理天数（天）	≤ 50	≤ 55	≤ 60	> 60
				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5%	< 75%
案件判决执行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执行公开率	100%	≥ 90%	≥ 85%	< 85%
				提前执结率	≥ 10%	≥ 5%	正 常	超 出 规 定 时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间
				执行案件 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审判管理		规范、保障、促进 审判执行工作，包 括：案件信息管 理、案件质量评 估、案件质量评 查、审判流程管 理、审判运势分析 等。	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 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 升司法公信力。	案件信息 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审判流程 公开率	≥ 95%	≥ 90%	≥ 85%	< 85%
				审判流程 合规率	100 %	≥ 95%	≥ 80%	< 80%
司法技术 辅助		开展司法技术辅 助工作。对审判工 作技术咨询、技术 审核服务，主要工 作包括：对外委托 鉴定、评估、审计、 拍卖、组织专家审 核等。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 案质量。	司法鉴定 工作办结 率	≥ 80%	≥ 70%	≥ 60%	< 60%
				司法技术 辅助工作 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司法救助和国 家赔偿		完成涉法涉诉类 案件的息诉罢访 工作，依法办理国 家赔偿案件。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 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 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 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涉法涉诉		完成涉法涉诉类 上访案件的息诉 罢访工作，做好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 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 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	信访处理 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信访案件	≥	≥	≥	<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稳控工作。	结案率	80%	70%	60%	60%
司法救助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结案率	≥ 90%	≥ 80%	≥ 60%	< 60%
				化解矛盾率	≥ 80%	≥ 70%	≥ 60%	< 60%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95%	≥ 90%	≥ 85%	< 85%
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 90%	≥ 85%	≥ 80%	< 80%
				结案时间提前率	≥ 10%	≥ 5%	正 常	超 出 规 定 时 间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	≥ 90%	≥ 85%	≥ 80%	< 80%

##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 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率				
法院事务管理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综合业务管理	80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综合事务管理		领导全县人民法庭的监察工作；管理全县法庭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95%	≥90%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高邑县法院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859.8万元。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高邑县法院小计							4859.8	4859.8				
关于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A010204	套	1.00	4593.8	4593.8					
1套告诉彩色多功能打印装订一体设备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套	1.00	60	60	60				
“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装备（智能诉讼材料收转系统）		诉讼材料收转系统	A020108	套	1.00	70	70	70				
智慧法院装备（涉密网）		涉密网	A020103	套	1.00	70	70	70				
司法警察警用装备		警械设备	A032507	套	1.00	10	10	10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0】71号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套	1.00	11	11	11				

##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0】71 号	5	办公设备	A020218	套	1.00	5	5	5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2020】70 号	40	专用设备	A032512	套	1.00	40	40	4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402.85 万元，2021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859.8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402.85
1、房屋（平方米）	3600	349.2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30	76.81
2、车辆（台、辆）	16	175.98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877.68

###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

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